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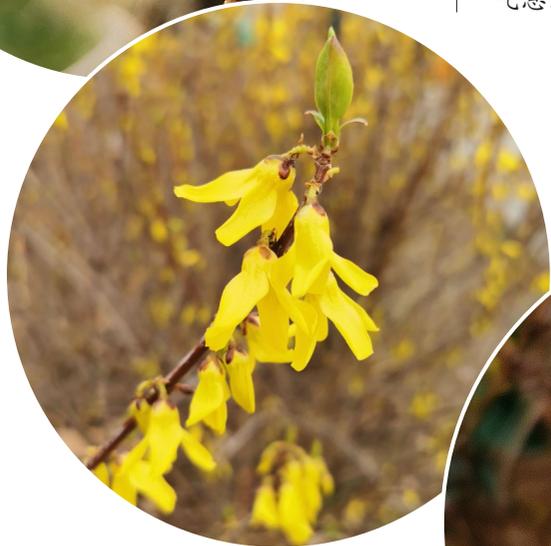
↑ 3月5日,市区清潞河游园,一只蜜蜂在红梅花间采蜜。记者 牛志勇 摄
↓ 3月5日,东城区东苑路,一片油菜地里有白粉蝶飞舞。记者 牛志勇 摄

惊蛰到 万物生

3月5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惊蛰。随着惊蛰的到来,春雷乍动,气温回暖,雨水增多,万物生机盎然。在市区街道两旁、游园里种植的灌木、乔木等纷纷发出新芽,一派春的气息。



↑ 市区春秋广场,海棠树发出新芽。记者毛迎摄



↑ 市区清潞河游园,连翘开花。记者毛迎摄



→ 市区中央公园,迎春花绽放。记者毛迎摄



新闻连连看

《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 本月起实施

本报讯(记者张铮 通讯员郭高尚)我市出台了《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该《条例》坚持绿色惠民,规定了“300米、500米见游园,2000米见公园”的具体惠民标准和措施。该《条例》提出,城市绿化应当注重层次、色彩和植物景观营造,突出地方特色和生物多样性,推广海绵绿地建设,进行城市生态修复和保护。限制种植易产生飞絮的树木、花草。已经种植的,应当治理或者改良。行道树种植应当符合车辆行驶、道路照明和行人通行的要求,选用高大浓荫、节水耐旱的树种。

新建林荫停车场和已建成具备条件的室外停车场应当种植无黏液、无浆果的高大遮荫乔木。

该《条例》对破绿、毁绿、占绿行为明确了处罚标准,突出了严格保护制度;将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扩大到古树后备资源,制定了永久保护制度。

《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的颁布实施,标志着我市城市绿化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、法治化轨道。